#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员业务指南 一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质押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修订内容		
2010-1-1	根据新颁布的《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收费标准		

本指南所指的证券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公司自营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以下统称证券)。

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采用电子化方式办理质押业务。质押双方应 先申请获取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以下简称"PROP")的质押权限后方 可办理质押业务。

#### 一、 PROP 权限申请

- 一、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出质方)申请开通质押模块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质押模块开通申请;(请注明结算代码、PROP 用户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联系地址)
- (三)质押登记业务协议书原件两份(附件);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质权方)申请开通质押模块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证券质押贷款业务的文件;
- (三)质押模块开通申请;(请注明结算代码、PROP 用户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联系地址)

- (四)质押登记业务协议书原件两份(附件);
-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本公司收到质押申请文件审核无误后,签订《质押登记业务协议书》,并在签订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开通质押模块,同时将协议书寄回申请人。申请人在收到协议后即可使用质押模块。

#### 二、 质押专用账户的开立

- 一、出质方在办理质押业务前须开设质押专用账户。
- 二、开设质押专用账户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质押专用账户开户申请(注明原因,及申请开户数量);
- (二)法人证券账户申请表(由业务人员提供);
-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加盖公章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八)注明报备会员结算代码自营账户报备申请;
- (九)关于质押账户使用的承诺函(应注明质押账户只用于质押业务, 并指定在质权方的质押专用交易单元等)。
- 三、出质方在办理质押业务前应将质押专用账户指定在质权方的 质押专用交易单元上。质押专用账户的指定在办理日当天生效。

#### 三、质押登记

通过 PROP 办理的质押登记,质押双方应该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申报数据。

本公司审核数据格式无误的,通过系统反馈"匹配,等待处理" 字样确认数据提交成功。

本公司在日终时对申报数据进行处理。处理成功的将出质证券从出质账户过户到质押专用账户。

质押双方可通过 PROP 的生效质押合约打印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系统在每个工作日日终后通过 ywhb 文件将质押登记申报回报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并在文件中提示处理结果;通过 qts1 文件将当前有效的质押合约对账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

## 四、 质押变更登记

通过 PROP 办理的质押变更登记,质押双方应该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申报数据。

本公司审核数据格式无误的,通过系统反馈"匹配,等待处理" 字样确认数据提交成功。

本公司在日终时对申报数据进行处理。处理成功的,本公司将需要增加的出质证券从出质账户中新增至质押专用账户中;需要减少出质证券的,本公司将证券从质押专用账户中返还到出质方质押登记时

的第一个出质证券账户中。

质押双方可通过 PROP 的生效质押合约打印最新的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系统在每个工作日日终后通过 ywhb 文件将质押变更申报回报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并在文件中提示处理结果;通过 qts1 文件将当前有效的质押合约对账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

#### 五、 解除质押登记

通过 PROP 办理的解除质押登记,应由质权方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申报数据。

本公司审核数据格式无误的,通过系统反馈"申报受理"字样确 认数据提交成功。

本公司在日终时对申报数据进行处理。处理成功的,本公司将质押证券从质押专用账户中返还到出质方质押登记时的第一个出质证券账户中。

质押双方可在 PROP 的质押合约历史查询中打印质押解除通知书。

系统在每个工作日日终后通过 ywhb 文件将质押解除申报回报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并在文件中提示处理结果;通过 qtsl 文件将当前有效的质押合约对账数据发送给质押双方。

## 六、其他

- 一、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送股、转增股、 配股权、配售权、兑付、兑息以及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孳息 随质押证券一并质押。上市公司可转债在其兑息登记日申报质押登记 (含质押变更登记)的,其兑息权仍保留在出质方账户上。
- 二、本公司通过结算系统向出质方收取质押登记费用和质押变更登记费用,并在质押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动计入出质方当日清算净额。该费用的最终承担人由质押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三、同笔合约的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和解除登记等业务不得同日办理。
  - 四、出质账户一旦办理质押登记后不得办理账户注销。
- 五、质权方通过交易所交易单元变卖质物后,对原质押登记的合约仍应办理解除登记手续。

六、质押双方每笔申报的质押物笔数应不超过 999 笔,单笔申报 中同一出质账户的同种证券应合并申报。

七、质押登记费用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券种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股票	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起点 100 元
	基金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元
	债券	500 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5‰收取,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05‰收取,起点 100 元
解除质押 登记	-	免费

八、本业务指南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修订,仅供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

附件: 质押登记业务协议

附件:

#### 质押登记业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采用电子数据文件形式进行证券质押登记的有关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采用电子数据文件形式进行证券质押登记是指甲方同其对手方(如甲方为 出质方,则其对手方为质权方; 反之则相反。)通过乙方建立的参与人远 程操作平台(下称 PROP)终端发送、接收数据和有关固定格式文件的形 式完成证券质押登记的方式。
- 二、 采用电子数据文件形式进行证券质押登记是建立在甲乙双方自觉遵守《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基础之上。
- 三、 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变化的需要,修改有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并及时在乙方的网站上公布。甲方接受修改内容并按照乙方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 四、 甲方同意采用电子数据文件形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并确认乙方采用电子数据形式向其发送证明的有效性。
- 五、 乙方统一设计和制定标准的电子数据文件格式,甲方在申报登记、变更登记、解除登记时均应采用符合乙方要求的文件格式。
- 六、 甲方用于质押登记的质物限于已在乙方登记的证券。质物品种可参照乙方

的业务指南。

- 七、 甲方作为出质方可以以其自营证券,也可以代理其托管的客户以客户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申报,但其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及出质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 八、 采用电子数据文件形式进行证券质押登记的具体操作程序是甲方及其对 手方建立 PROP 终端,向乙方发送有关数据和电子文件。甲方及其对手方 发送的电子数据文件要素完全一致的,乙方自动进行质押登记、质押变更 登记的处理。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由质权方单方面申报。
- 九、 乙方通过电子数据文件向甲方反馈质押业务办理情况。对于办理完成的质押业务, 甲方可通过 PROP 的相应模块打印相关证明文件。
- 十、 乙方通过结算系统向出质方收取质押登记费用,并自动计入质押登记日下 一工作日的清算净额。乙方应按照市场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上述费用。
- 十一、甲方应对所发送的电子文件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 十二、质押合同及主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由甲方及其对手方负责。乙方不负责 审核质押合同及主合同的原件,只根据甲方及其对手方通过乙方 PROP 系 统发送电子数据文件办理质押登记、变更登记,根据质权方发送的电子数 据文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乙方只保存电子数据文件;甲方及对手方自行 妥善保管质押合同、主合同及其变更协议书。
- 十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不 按乙方规定格式发送电子数据文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约 定发送电子数据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押无效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
- 十四、甲、乙任何一方因业务重大变化等原因而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在甲方及

其对手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形式在乙方处办理的质押登记全部解除后解除。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